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告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壽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被告 許惠瑜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樓

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地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9樓，此有戶口名簿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被告並具狀聲請本院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經本院函請原告釋明本件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3至19條特別審判籍得由本院管轄之情事，原告迄未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及本件有無民事訴訟法第3至19條特別審判籍得由本院管轄之情事具狀表示意見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謝國聖